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修订的原因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原专项说明”）。2026年6月16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会计监管函【2026】第240号）《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沪市年报审计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指出，中审亚太未严格按照《审计指引1号》“五、信息披露(三)”的要求披露广泛性的具体判断过程，包括未披露预付采购款项相关事项的量化影响或是否影响公司盈亏等重要指标，仅简单引用了审计准则关于发表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并要求中审亚太在收到《工作函》后5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二、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修订，主要为文字表述优化、细节内容补充及规范口径调整，不改变原专项说明的核心结论，不涉及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不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最终

结论，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披露内容，使相关事项说明更加贴合监管要求、贴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财务及经营相关信息，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其他说明

除本次修订内容外，原专项说明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持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整改工作，积极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全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核算基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